



社團法人台南市冬陽愛心會

函

會址：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27 號
聯絡人：林華禎前理事長 0933-350666
TEL: 06-2817620/2518787 FAX: 2518797

受文者：台南市國立高中職、台南市立國民中學
副 本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社會局、本會全體會員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冬陽愛字第 1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主旨：本會舉辦 112 年度低收入戶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方案，敬請貴校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一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台南市滿六個月以上的低收入戶及孤兒之高中、高職、國中學生符合於下列標準資格者得依照本要點提出申請：

1. 學業成績國立高中(上、下學期平均)65 分以上
國立高職(上、下學期平均)75 分以上
市立國中(上、下學期平均)87 分以上
國小成績不列入評比

2. 操行成績(上、下學期平均)80 分以上。

3. 德育成績(上、下學期平均)70 分以上。

二、申請獎學金學生應繳下列證件：

1. 申請書乙份(向本會索取或自行列印)、教育局、各校教務處。
2. 上、下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或經學校蓋章之證明乙份。
3.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4. 父母雙亡之學生須提出除戶之戶籍謄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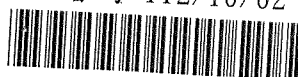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申請日期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檢附低收入戶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一份。

五、敬請查照。

理事長張閣宏

社會局 112/10/02



1121295505

社團法人台南市冬陽愛心會 112 年度低收入戶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 請 書

- ☐國立高中：☐一年級 ☐二年級 ☐三年級
☐國立高職：☐一年級 ☐二年級 ☐三年級
☐市立國中：☐一年級 ☐二年級 ☐三年級 (國小成績不列入評比)

推薦學校：_____

申請人姓名		性 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 生	年 月 日
住 址			
本市設籍	年 月 日	電 話	
就讀學校			
家長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. 申請資格：凡設籍台南市滿六個月以上的低收入戶及孤兒之高中、高職、國中學生符合於下列標準資格者得依照本要點提出申請：

1. 學業成績國立高中(上、下學期平均)65 分以上
國立高職(上、下學期平均)75 分以上
市立國中(上、下學期平均)87 分以上
2. 操行成績(上、下學期平均)80 分以上。
3. 德育成績(上、下學期平均)70 分以上。

二. 申請獎學金學生應繳下列證件：

1. 申請書乙份(向本會索取)、市政府教育局、各校教務處。
2. 上、下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或經學校蓋章之證明乙份。
3.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4. 父母雙亡之學生須提出除戶之戶籍謄本。

社團法人台南市冬陽愛心會低收入戶子女及孤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(一)依據台南市冬陽愛心會第十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訂定：

台南市低收入戶子女及孤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(二)目的：為培植國家社會優秀人才，鼓勵低收入戶子女及孤兒向學爭取優秀成績，厚植國家力量，減少貧富差距，讓低收入戶子女提高學歷，未來就業容易收入增加，改善低收入戶之家庭經濟，進而使低收入戶逐年減少。

(三)本辦法每年度實施壹次。申請時間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以上、下學期合併申請之。

(四)申請資格：凡設籍台南市滿六個月以上的低收入戶及孤兒之國立高中、國立高職、市立國中學生合於下列標準資格者得依照本要點提出申請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學業成績國立高中(上、下學期平均)。 | (65 分以上) | 高一以國中 3 年級 87 分成績評比 |
| 國立高職(上、下學期平均)。 | (75 分以上) | 高一以國中 3 年級 87 分成績評比 |
| 市立國中(上、下學期平均)。 | (87 分以上) | 國小成績不列入評比 |
| 2.操行成績(上、下學期平均)80 分以上。 | (無曠課無記過) | |
| 3.德育成績(上、下學期平均)70 分以上。 | | |

(五)本項獎學金申請，含夜間部補校學生獎勵。

(六)合於前項規定標準，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。

- 1.有一科不及格者。
- 2.曾受記過以上處份者。

(七)獎學金每學年名額如下：

- 1.國立高中一年級 20 名，二年級 20 名，三年級 20 名，每名各得獎學金新台幣肆千元整。
- 2.國立高職一年級 20 名，二年級 20 名，三年級 20 名，每名各得獎學金新台幣肆千元整。
- 3.市立國中一年級 30 名，二年級 30 名，三年級 30 名，每名各得獎學金新台幣叁千元整。

(八)申請獎學金學生，如超過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名額時，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
(九)本項獎學金申請，按照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(國中生以一般學科)高低依次錄取。如學業(一般學科)操行成績(國中生以綜合表現)高低評定，惟成績相同者由委員會以表決之。

(十)申請獎學金學生應繳下列證件：

- 1.申請書乙份。(向本會索取)或各校教務處。
- 2.上、下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或經學校蓋章之證明乙份。
- 3.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。(或經學校專函推薦且每校限定推薦人數)
- 4.父母雙亡之學生須提出除戶之戶籍謄本。

(十一)申請本項獎學金時應於結止日內將第十條所列應繳送之證件，送交本會核定。

(十二)申請獎學金成績經審核評定後，凡有人選得獎者，本會當將評定結果分別通知申請學生或家長並擇訂時間、地點舉行頒獎儀式。

(十三)本會會址：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27 號。TEL:06-2817620 06-2518787。

(十四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報請本會理監事會議修改之。